

#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动力电池租赁责任保险附加预付赔款（A款）保险条款

注册编号：C00016530922023061302603

###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是《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动力电池租赁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除附加险条款另有约定外，主险中的责任免除、免赔规则、双方义务同样适用于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### 赔偿处理

**第二条** 经双方同意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经保险人或保险人委托的公估人理算后，损失金额已确定部分的赔款保险人可预付给被保险人，该部分预付赔款保险人从总赔款金额中扣除。